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黔狱刑执〔2025〕16号

罪犯李兴乔，男，1974年4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居住地贵州省余庆县 ，因猥亵儿童罪经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，现在贵州省毕节监狱服刑，该犯因患：

，贵州省毕节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兴乔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5年4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****

 2025年4月9日

发： 贵州省毕节监狱

抄送：同级人民检察院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、罪犯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